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7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微信征询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询问，对方反馈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对公司的债权解决事项，已与长城四川省分公司达成了相关协议。

5、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修正预告》（公告编号：2020- 071），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237.87万元至2908.72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7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 069），披露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27日，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 000万元，公司应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同时，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还签订了《连带保证合同》，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为主债务提供质押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年7月5日，该《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利息已逾期。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责令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向长城四川省分公司：1、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共同承担。

2020年7月，根据成都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恢170号之二】，判决拍卖公司持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各100%股权。

2020年8月7日，公司了解到成都中院将于2020年8月21日10时至2020年8月22日10时、2020年8月25日10时至2020年8月26日10时、2020年8月30日10时至2020年8月31日1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公开拍卖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各100%股权，起拍价分别为20, 126万元、8, 336万元、469万元。

2020年8月18日，公司通过公开网站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得知，

成都中院已撤回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各100%股权的拍卖。据了解，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对公司的债权解决事项，已与长城四川省分公司达成了相关协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一案，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2号文”《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9, 37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 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3月27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截至2020年8月18日，远东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25, 241, 695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561, 000, 000增加至586, 241, 69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由未实施转股前31.27%被动稀释至29.92%，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刘延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史彩霞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35%
合 计	0		被动稀释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延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 619.48	27.84%	15, 619.48	2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 904.87	6.96%	3, 904.87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 714.61	20.88%	11, 714.61	19.98%
史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1, 923.08	3.43%	1, 923.08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923.08	3.43%	1, 923.08	3.28%
合计持有股份		17, 542.56	31.27%	17, 542.56	2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 904.87	6.96%	3, 904.87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 637.69	24.31%	13, 637.69	23.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9日14: 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9: 15至9: 25，9: 30至11: 30和13: 00至15: 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9: 15至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因公在外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明成先生主持大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代表股份128, 305, 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5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2, 173, 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65%；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 132, 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8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 144, 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 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 132, 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 379, 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07%；反对5, 776, 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024%； 弃权150, 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7, 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98%；反对5, 776, 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89%；弃权150,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 379, 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07%；反对5, 776, 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024%； 弃权150, 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7, 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98%；反对5, 776, 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89%；弃权150,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 379, 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07%；反对5, 776, 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024%； 弃权150, 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7, 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98%；反对5, 776, 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89%；弃权150,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 623, 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12%；反对5, 432, 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40%； 弃权250, 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75%；反对5, 432, 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138%；弃权250,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88%。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候选人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施雪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吴洞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部分核查对象（名单及交易情况附后）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曾挺毅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4- 30	25, 000	-
2	王明成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4- 30	10, 000	-
			2020- 05- 06	15, 000	-
3	姜峰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4- 30	25, 000	-
4	傅本生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5- 08	2, 800	-
5	陈弘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4- 30	25, 000	-
6	黄俊锋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5- 11	41, 400	-
7	陈舸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4- 30	25, 000	-
8	王霞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5- 06	1, 700	-
			2020- 05- 07	9, 300	-
			2020- 05- 11	-	11, 000
			2020- 05- 20	2, 900	-
9	李标强	激励对象	2020- 02- 26	2, 400	-
			2020- 04- 16	1, 900	-
10	郭金从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0- 06- 22	100	-
			2020- 07- 16	2, 000	-
11	张海峰	激励对象	2020- 04- 29	52, 000	-
			2020- 05- 27	-	52, 000
			2020- 07- 17	25, 000	-
12	陈鸿儒	激励对象	2020- 04- 30	1, 000	-
			2020- 05- 27	-	1, 000
13	王保红	激励对象	2020- 07- 03	14, 900	-
			2020- 07- 06	23, 900	-
			2020- 07- 07	800	-
			2020- 07- 08	10, 100	-
			2020- 07- 09	10, 500	-
14	陈亚勇	激励对象	2020- 02- 20	100	-
15	管理	激励对象	2020- 02- 04	1, 000	-
			2020- 03- 09	-	1, 500
			2020- 03- 10	-	1, 000
			2020- 04- 29	1, 000	-
			2020- 05- 26	-	1, 000
			2020- 06- 23	1, 000	-
			2020- 07- 13	-	1, 000
			2020- 07- 23	1, 000	-
16	李静波	激励对象	2020- 07- 06	14, 100	-
			2020- 07- 07	-	14, 100
17	黄	激励对象	2020- 05- 13	7, 800	-
			2020- 06- 03	-	7, 800
			2020- 06- 24	11, 400	-

三、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公司已将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姜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舸先生的买入行为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25）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 44）。

上述人员在实施增持及发布增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4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38名激励对象合计1, 689.4977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0年8月24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简称：阳光JLC3，期权代码：037082。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简述

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4, 5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8, 100万份，预留授予6, 400万份。

预留股份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股份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股份期权数量的33.33%，33.33%和33.34%。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42人调整为424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行权价格为6.16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6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58名激励对象合计6, 438.75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7月19日为授予日， 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6, 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38名激励对象合计1, 689.4977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二、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 本次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等待期已经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2%，且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2%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 D- 035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610.49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8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0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94.97%，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年度考核等级为A或B+或B	激励对象2019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三） 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四）行权期间：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7月16日间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五）本次可行权数量：1, 689.4977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阙乃柱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 656.1677	0.40%
合计			1, 689.4977	0.41%

（六）行权价格：6.69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公司。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法律、法规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有关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应符合修改法律、法规等规定。

（八）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合规需求，并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符合登记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的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敏感期内行权和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行权的合规性要求，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选择Black- 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1, 689.497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41%，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11, 302.74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008090018010004770

（二）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每季度披露有关期权的行权情况、激励对象变动情况、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发来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信弘盛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3, 377, 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8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5, 456,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信弘盛持股16, 887, 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11272X
实缴资本（元）	1, 768, 475, 1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07- 02
经营期限	2013- 07- 02至2021- 12- 3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6楼4单元
联系电话	0755- 25472612
传真	0755- 87230732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信弘盛持